

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修改说明	
1、完善项目背景、周边敏感目标、更新地块概念模型等相关内容；对照实施方案、相关审查文件、监理材料，完善主要工程量变化情况；细化稳定、固化药剂使用量及变化情况。	已补充完善项目背景(P1-P5)、周边敏感目标(P14-P15)、更新了地块概念模型(P81-P87)；报告根据实施方案、相关审查意见、监理资料等，补充完善了项目工程量变化情况及说明，具体见3.3.6节(P47-P53)。
2、结合用地规划、水文地质条件、工程措施，进一步说明回填风险管控合理性；补充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的相关资料，细化该区域地下水与周边水系的关联分析。	根据该项目地块规划用途结合项目实施情况，该项目治理工程结束后污染介质与人体存在空间与物理隔离，下层总量污染土壤暴露途径基本被阻断，本地块开发为绿地，基本不存在下层土壤扰动情况，表层土壤GB36600-2018必测45项全部达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，通过城陵矶水文站近50年水位变化及岳阳市南湖新区水利局提供的情况说明，本项目高程在设计洪水位之上，洞庭湖水位对项目的实施及后期维护无太大影响，因此固化稳定化达标土壤回填风险管控可以作为绿地安全利用。 报告补充了地块区域城陵矶水文站近50年水位资料，进一步细化了地块地下水与周边水系的关联分析，具体见4.4.4节(P85-P88)。
3、细化样品保存、转运内容，完善质量控制、质量管理内容。	已补充完善相关内容，具体见6.3节(P110-P119)。
4、结合地块规划性质、地下水水文地质条件和土壤相关标准，完善项目区域长期环境监测计划及后期监管要求。	已补充相关内容，具体见8.3节(P152)。
5、优化结论与建议。	已根据上述修改，进一步优化了结论及建议，具体见第8章(P148-P152)。


 2022.1.4